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95	1,599	10,202	2,897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1,985)	(1,389)	(9,823)	(2,585)
毛利		110	210	379	312
其他收入		4	10	5	12
分銷成本		(149)	(144)	(309)	(336)
行政開支		(2,072)	(1,789)	(3,646)	(4,063)
除稅前虧損		(2,107)	(1,713)	(3,571)	(4,075)
稅項		(1)	—	(1)	(1)
期內虧損	5	(2,108)	(1,713)	(3,572)	(4,076)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		—	(41)	—	(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88)	(1,754)	(3,572)	(4,0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994)	(1,521)	(3,348)	(3,680)
— 非控股權益		(114)	(192)	(224)	(396)
		(2,108)	(1,713)	(3,572)	(4,0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994)	(1,562)	(3,348)	(3,693)
— 非控股權益		(114)	(192)	(224)	(396)
		(2,108)	(1,754)	(3,572)	(4,08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11分)	(0.08分)	(0.17分)	(0.19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	1,292
商譽	8	17,791	17,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18,882</u>	<u>19,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64	3,12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	45,596	40,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6	1,462
		<u>51,256</u>	<u>45,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42,378	32,969
應付稅款		—	—
		<u>42,378</u>	<u>32,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8,878</u>	<u>12,249</u>
資產淨值		<u>27,760</u>	<u>31,33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8,348	8,348
儲備		16,465	19,813
		<u>24,813</u>	<u>28,161</u>
非控股權益		2,947	3,171
權益總額		<u>27,760</u>	<u>31,332</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期間虧損	—	—	—	—	(3,680)	(3,680)	(396)	(4,076)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13)	—	(13)	—	(1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4	1,265	(252)	—	—	1,027	—	1,02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247	19,977	—	—	—	20,224	—	20,22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37</u>	<u>123,767</u>	<u>4,437</u>	<u>5,533</u>	<u>(98,311)</u>	<u>43,763</u>	<u>3,480</u>	<u>47,243</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8,348	124,756	—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期間虧損	—	—	—	—	(3,348)	(3,348)	(224)	(3,572)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48</u>	<u>124,756</u>	<u>—</u>	<u>5,382</u>	<u>(113,673)</u>	<u>24,813</u>	<u>2,947</u>	<u>27,760</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22)	(2,9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5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750</u>	<u>1,0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3	(1,3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62</u>	<u>3,75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96</u></u>	<u><u>2,25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196</u></u>	<u><u>2,25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項目，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可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所報告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根據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之貢獻主要來自提供節能服務以及銷售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產品及照明產品，其按與內部向董事會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相同方式，被視為一個單獨的申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此外，本集團所使用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除就整個實體作出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中確認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能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及銷售有關產品	—	1,438	—	1,712
節能及照明服務及銷售有關 產品	2,095	161	10,202	817
其他	—	—	—	368
	<u>2,095</u>	<u>1,599</u>	<u>10,202</u>	<u>2,897</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相關的中國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扣除(二零一三年：無)。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824	818	1,421	1,9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64	38	129
	<u>843</u>	<u>882</u>	<u>1,459</u>	<u>2,0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08	38	228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365</u>	<u>386</u>	<u>741</u>	<u>694</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u>(1,994)</u>	<u>(1,521)</u>	<u>(3,348)</u>	<u>(3,68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91,013,726</u>	<u>1,899,680</u>	<u>1,891,013,726</u>	<u>1,881,13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u>(0.11 分)</u>	<u>(0.08 分)</u>	<u>(0.17 分)</u>	<u>(0.19 分)</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計算。於計算中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1,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1,79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000

期內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7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7,791

本公司董事已探討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表現，並嘗試尋找商譽的專業估值，已由一獨立估值師提供初報的估值報告。根據該初步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商譽減值應由人民幣17,791,000元削減至人民幣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4,000,000元。然而，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均認為，編製中期報告時可提供予獨立估值師的數據並不足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再作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尋求商譽的專業估值，並將密切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表現。商譽估值的年度審閱將由獨立估值師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作出，以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8,544	31,696
減：減值撥備	(2,905)	(2,905)
	<u>35,639</u>	<u>28,791</u>
應收其他賬款	6,245	8,225
	<u>41,884</u>	<u>37,016</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3,712	3,012
	<u>45,596</u>	<u>40,028</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709	7,953
一至兩年	9,074	14,473
兩年以上	9,856	6,365
	<u>35,639</u>	<u>28,791</u>

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賬齡兩年以上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能力。由於以下原因，執行董事有信心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

1. 若干附屬公司仍具有業務關係，並向客戶提供能源節約服務；
2. 執行董事並未察覺到客戶的任何財務困難；及
3. 並無逾期或予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大批客戶並無拖欠還款的記錄，而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款項並無提撥減值的需要，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外，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原因是本集團已取得欠款人廠房作為抵押品或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品價值超過未償還債項金額。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0,377	17,961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5,731	12,096
預收款項	6,270	2,912
	<u>42,378</u>	<u>32,969</u>

附註：

結餘包括合共為數2,400,000港元的現金墊款。貸款人為前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及彼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2,400,000港元的現金墊款包括四筆於不同日期提取的個別現金墊款。然而，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接獲貸款人的要求還款信函前，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從未獲得報告有關貸款協議的簽立及有關理

金墊付的提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查明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現金墊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當本公司有最新資訊時，將另行公告。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16	6,877
一年以上	18,561	11,084
	<u>20,377</u>	<u>17,961</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18,000,000	—
	<u>2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100,000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34,040	8,07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62,000	24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6,450	26
	<u>1,902,490</u>	<u>8,34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02,490	8,348
	<u>1,902,490</u>	<u>8,348</u>

期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照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鄺鎮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440)	—	—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張英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趙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0	(4,010)	(33,990)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0	(2,000)	(22,000)	—
總計		<u>65,520</u>	<u>(6,450)</u>	<u>(59,070)</u>	<u>—</u>

附註：

- (1)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 (2) 梁享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 (3)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0.355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
- (4) 經就股份拆細調整後，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355港元。

(a)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0.355 港元	65,520	0.355 港元	131,040
於年內行使	0.355 港元	(6,450)	0.355 港元	—
於年內失效	0.355 港元	(59,070)	0.355 港元	(65,52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0.355 港元	—	0.355 港元	65,520
於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0.355 港元	—	0.355 港元	65,5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0.37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已經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尚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二零一三年：0.92 年)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股價(附註(i))	0.355 港元	0.355 港元
行使價(附註(i))	0.355 港元	0.355 港元
預計波幅	66.24%	46.839%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	2.001
無風險利率	0.212%	0.479%
股息率	無	無

由於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預計波幅乃依據預計購股權期限內本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無)。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協定為一至兩年。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各個期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7	5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07</u>	<u>199</u>
	<u><u>2,014</u></u>	<u><u>734</u></u>

14. 關連方交易

除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一節項下附註所披露關於一名前執行董事提供現金墊款的情況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關連方交易(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只為董事之酬金。

15. 申報日後事項

本公司從一名貸款人取得為數10,000,000的信貸融資，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需要。貸款人為符合放債人條例規定的香港持牌放債人，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貸款融資為無抵押，而每月利息為2.5%。根據該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提取貸款為數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20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305,000元或2.5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30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6,000元下跌8.0%。最高管理層嚴密監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之差旅費用以減少不必要之員工出差公幹，是分銷成本減少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64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1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預算控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57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面對節能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致力發展高端利基市場。本集團一直與現有高端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客戶。

本集團透過掌握最新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趨勢而一直致力於研發項目，以保持其於能源效益解決方案行業之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季度，本集團將繼續在提升能源效益行業尋求能帶來合理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



本公司取得為數10,000,000港元的一筆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詳情載於申報日後事項一節。本公司正物色財務成本較低的其他流動資金資源，並可能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正努力追討應收貿易賬款的未清償金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96,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7)，有關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1,25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378,000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5.2%)，有關比率乃按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惟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5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6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裕正先生不批准財務業績，原因是本公司應基於估值師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等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的商譽及應收賬款作出減值及撥備。然而，本公司現時未有作出撥備，而僅以在賬目附註中披露有關事宜，劉裕正先生認為中期業績與本公司實際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張英潮先生(「張先生」)亦不批准財務業績。據張先生所述，彼注意到核數師於過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就本集團的商譽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流動資金提出疑問，亦注意到本公告內已就該三個範疇作出披露。然而，本公告最終版本(包括上述披露)並未經核數師審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彬博士(「趙博士」)引述在過往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由前財務總監提供的財務資料及核數師提出的意見。在過往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中，核數師曾對本集團的商譽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流動資金發表意見。趙博士建議對本公告作出若干修訂，包括就商譽、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申報日後事項、業務回顧及展望作出額外披露。趙博士在確定本公告已加入所有修訂後，批准財務業績。加入額外披露資料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博士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1,270,574,400	
					<u>1,270,574,400</u>	<u>66.78%</u>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由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1,270,574,4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各自擁有 50%。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估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總計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u>1,270,574,400</u>	<u>1,270,574,400</u>	<u>66.78%</u>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u>1,271,014,400</u>	<u>1,271,014,400</u>	<u>66.81%</u>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1,270,574,400股股份。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博士視作擁有權益之1,271,01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之資料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因應個別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本公司採納該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涉及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鄔鎮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440)	—	—
非執行董事：					
徐波(附註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0	—	(4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享英(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張英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趙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0	—	(88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0	(4,010)	(33,990)	—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0	(2,000)	(22,000)	—
總計		<u>65,520</u>	<u>(6,450)</u>	<u>(59,070)</u>	<u>—</u>



附註：

- (1)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 (2) 梁享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 (3)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0.355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
- (4) 經就股份拆細調整後，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355港元。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期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全面公開及問責。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其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規定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就證券交易採納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劉裕正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出現誤導。